
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工作部
中共佛山市顺德区政法委员会
佛山市顺德区妇女联合会文件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
佛山市顺德区慈善会

顺社发〔2026〕4号

**关于开展 2026 年顺德区社会治理
“众创共善”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激励政社各界积极探索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创新，有针对性、系统化地破解社会治理难题，统筹推进全区协同善治，以高质量社会治理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妇女联合会、区社会创新中心、区慈善会共同举办 2026 年“众

创共善”计划，扶持社会治理领域创新创优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范围

（一）基层治理创新版块 包括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项目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引入社工机构提升服务群众水平项目、社区可持续发展项目。

（二）平安建设版块 包括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“粤心安”心理服务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、平安村（社区）建设、新市民融合等项目。

（三）“3861”妇儿公益版块 各级妇联“百千万工程”巾帼行动、家庭教育、妇女儿童阵地功能提升以及“3861”妇儿公益版块延续项目等方面的项目。（该版块已完成征集）

（四）同行善版块 支持、培育和发展慈善力量，促进慈善资源与社会需求精准对接的慈善公益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1.平安建设版块，即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:00。

2.基层治理创新版块、同行善版块，申报时间和申报须知另行发布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其职能部门、人民团体、村

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（含区外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），具体以各版块申报须知为准。项目服务地域范围限在顺德区内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

单独申报或联合申报（联合申报须提供承诺函）。除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其职能部门、人民团体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直接或参与申报，其余落地具体村（社区）实施的项目，须与区、镇（街道）相关职能部门签订指导及支持意向函，或与落地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委会签订社区合作意向函，在各级党组织指导支持下开展项目申报及落地服务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基本结项或实施周期、实施内容不重叠，方可申报。

2.各申报主体（含联合申报）可跨版块申报项目。

三、申报渠道

请于申报截止时间前登录“顺德公益项目管理云平台”（<https://www.sdsocialservice.cn>）完成线上申报。

四、评审安排

各版块项目评审时间和具体安排，按实际情况分批开展，请留意各版块后续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版块名称	联系人	咨询电话
基层治理创新版块	李小姐	0757-29973396-303
平安建设版块	郭先生 蔡小姐	0757-22832780 0757-29973397-206
同行善版块	陈小姐	0757-22306080

附件：平安建设版块申报须知



2026年2月6日

